关于开展春季学校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1年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，落实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做好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的各项措施规范有效、科学运转，做到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将于2021年3月下旬对全市各区（市）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一、督导组成员

市支队分管领导及相关专业卫生监督员

二、督导范围

区（市）辖区内抽查托幼机构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各一所（以农村学校、托幼机构为主）；具体督导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组织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、学校的消毒工作以及宣传教育资料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请各区（市）卫生监督机构认真完成重点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，并将检查信息汇总于4月20日前发送至公共场所

学校卫生监督科。详情见附表。

联系人：胡波　联系电话：3698636

电子邮箱：zzwsjd5@163.com

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

2021年3月17日

附表：2021年春季学校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控监督信息汇总表

附表：

2021年春季学校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控监督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学校类别		检查学校数	责令限期改正学校数	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学校数	有晨检记录学校数	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学校数	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学校数	制定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数	开设艾滋病防治相关课程	组织艾滋病防治相关课外教育活动
乡村	幼儿园								—	—
	小学								—	—
	普通中学						—			
城区	幼儿园								—	—
	小学								—	—
	普通中学						—			
中职学校							—			
高　　校					—	—	—			
合　计										

注：高校包括大学、学院、高等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。